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宥恩
被　　告　李雲光
　　鄭稜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李雲光、鄭稜澐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民事訴訟法關於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491條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為民事訴訟，僅其程序上之踐行，係依附於刑事訴訟程序便宜行之，雖刑事訴訟法第491條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一事不再理之規定，然而此項規定乃訴訟法上之大原則，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不可予以援用，法院自應以原告重複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故原告於第一審刑事訴訟審判期日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賠償，經刑事庭以內容繁雜為由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嗣刑事部分經（被告）上訴二審法院，原告於二審審判期日前復提起附帶民事，應以違背一事不再理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495號判例、司法院81年6月1日第19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期研究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業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其中關於：

(一)被告鄭稜濛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於民國109年1月31日以案情繁雜為由，以107年度附民字第638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理，嗣刑事部分經檢察官上訴本院（二審法院），原告復於本院辯論終結前，提起本案附帶民事訴訟，參照前開說明，自難認無違背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(二)被告李雲光部分，經原審以107年度訴字第164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並於109年1月31日以107年度附民字第63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有各該判決在卷可查。原告不服原判決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惟未就附帶民事訴訟併為聲明上訴，則原告經原審駁回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已確定。而刑事訴訟本案復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99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亦即維持原審諭知被告李雲光無罪之判決，依據前述規定，自應以判決併為駁回原告之訴。且原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前重複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係對於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，更為爭執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亦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款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　光　義

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